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賴威秀

電話：05-6315202#5202

傳真：05-6315999

電子信箱：vivianlai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總字第1121600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.pdf

主旨：112學年度本校車輛交通管理作業注意事項通知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請車輛進入校園時務必依規定停車，並放置有效期間停車證（或訪客臨時通行證）以免不慎違規。巡檢人員發現違規時將進行違規事項拍照建檔保存，並於違規車輛上放置違規說明單（敘明違規車籍資料、事發日期、地點及違規事項），如針對違規事項有疑義，可向駐衛警隊反映，俾利釐清事實。
- 三、違規之定義指：本校校區各出入口處，人行及通道，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未在劃定停車標誌（線）內停放，未將車輛通行證（標誌）貼置於明顯適當位置，未依核准之時段及地點停車，通行證與登記資料不一致，致使無法辨識車輛等，均以違規事件處理。經3次違規勸導未改善，得取消當學年度停車資格且不予退費。
- 四、本校核發之各式停車證上均已註明停車證類別、可進入校園停車時間及可停放區域，請申請人依所持停車證上說明停放車輛，以免不慎違規。通行證登載資訊應與實際駕駛車輛相符，如有特殊狀況（如車輛故障或進廠保養，而臨時駕駛非申辦車輛入校）應提早向駐衛警隊報備，每次最多以3日為限。如有發現出借停車證予未申辦者車輛入校者，視同違規並記點。
- 五、因公務需要、辦理活動或舉行會議等因素欲申請外賓車輛進入校園者，請於活動規劃階段以公文會辦駐衛警隊，俾

利預先規劃車輛停放事宜，並於活動前一週填具「車輛進入校園申請單」予車管會備查。小型活動(免簽辦者)請於活動前3天將前述申請單送達駐衛警隊，以協助登記車籍。申請單位請於活動當天於指定地點派駐接待人力，協助確認邀約貴賓均已到場並引導相關人員前往會場，以免怠慢。

- 六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非經申請請勿擅自預留停車區供活動或外賓停車。倘有預留停車位需求，除依說明五辦理外，並可向駐衛警隊借用工具，且須於預留區張貼相關公告及聯絡窗口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抄本：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